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55%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受让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国药投资拟受让标的公司3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前6个月至披露《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一日止（即2019年2月23日至2020年6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

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2. 自然人交易对方、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4. 国药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药投资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国药投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5.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6.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知情人名单、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对有关自查人员的访谈情况，上述相

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九强生物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郭新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郭新宇系国药投资员工岳卓的配偶，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02/26	买入	1,000
2019/03/07	买入	4,000
2019/03/08	买入	1,200
2019/04/15	卖出	9,200
2019/04/18	买入	5,100
2019/04/30	卖出	5,100
2019/06/25	买入	5,700
2019/07/02	买入	4,300

就上述郭新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郭新宇及岳卓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岳卓未向郭新宇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郭新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新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郭新宇及岳卓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

布的规范性文件，郭新宇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自然人曹师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曹师越系国药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曹师越利用其本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03/11	买入	5,000
2019/03/12	买入	3,000
2019/03/15	买入	1,000
2019/04/04	买入	2,000
2019/04/09	买入	4,000
2019/04/16	买入	2,800
2019/04/17	买入	2,000
2019/06/25	买入	1,200
2019/06/27	买入	5,200
2019/06/28	买入	4,800
2019/08/02	买入	500

(2) 曹师越通过其配偶温美华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06/27	买入	2,800

根据曹师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曹师越及温美华的访谈，曹师越配偶温美华的账户于2019年6月27日

买入上市公司2,800股股份为曹师越操作。就上述曹师越通过其及其配偶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曹师越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自然人张小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小萍系交易对方王小亚之配偶，王小亚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小萍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08/23	买入	7,000
2019/08/26	卖出	7,000

就上述张小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张小萍及王小亚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王小亚未向张小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张小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小萍自2019年8月22号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方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外，张小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张小萍及王小亚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小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自然人张晓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晓芬系标的公司质研总监杨清海之配偶，张晓芬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8/23	买入	15,000
2019/8/28	卖出	800
2019/9/5	卖出	3,200
2019/9/6	卖出	11,000

2019/9/11	买入	500
2019/9/12	买入	2,000
2019/9/16	卖出	2,000
2019/9/17	买入	500
2019/9/30	买入	600
2019/10/14	卖出	1,600
2019/11/20	买入	1,000
2019/11/27	卖出	1,000
2019/12/9	买入	1,600
2020/2/4	卖出	1,600
2020/5/8	买入	500
2020/5/12	卖出	500
2020/5/15	买入	1,000
2020/5/26	卖出	1,000
2020/6/2	买入	1,000
2020/6/3	卖出	1,000

就上述张晓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张晓芬及杨清海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杨清海未向张晓芬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张晓芬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晓芬自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张晓芬及杨清海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

布的规范性文件，张晓芬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迈新生物已作出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总经理王小亚未向张小萍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张小萍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质研总监杨清海未向张晓芬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杨清海与张晓芬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自然人程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程辉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4/11	卖出	2,000,000
2019/05/31	卖出	100,000
2019/08/19	卖出	430,000
2019/08/20	卖出	140,000
2019/08/21	卖出	180,000
2019/08/22	卖出	200,000
2019/09/04	卖出	150,000
2019/09/06	卖出	250,000
2019/09/09	卖出	400,000
2019/09/16	卖出	50,000
2020/02/20	卖出	80,000
2020/02/21	卖出	50,000
2020/02/24	卖出	20,000
2020/02/25	卖出	50,023
2020/5/12	卖出	500,000
2020/5/13	卖出	492,500
2020/5/14	卖出	207,500
2020/5/15	卖出	500,000
2020/5/18	卖出	300,000
2020/5/19	卖出	100,000

2020/5/20	卖出	720,000
-----------	----	---------

就上述程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程辉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全部是基于本人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工作，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1月25日就本人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自然人谭永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谭永祥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双赫的配偶，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20/02/21	卖出	3,000

就上述谭永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谭永祥及双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双赫未向谭永祥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谭永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永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谭永祥及双赫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谭永祥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已作出如下书面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就上述程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 在上述股票交易实施前程辉制定了减持计划，程辉及本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i) 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9年8月22日进行首次信息披

露前，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股东程辉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程辉计划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5,017,879股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减持相关事宜已依法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ii) 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9年8月22日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股东程辉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程辉计划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减持相关事宜已依法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且将继续根据该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程辉自2016年起就持续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程辉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全是基于其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与决策；在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程辉不知悉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信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程辉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

易行为。

本公司副总经理双赫未向谭永祥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双赫和谭永祥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谭永祥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本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自然人刘文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刘文萍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华创的投行部副总监白杨的母亲，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9/03/22	买入	7,200
2019/03/25	卖出	8,000
2019/04/08	卖出	17,300
2019/10/08	买入	3,000
2020/02/24	卖出	3,000

就上述刘文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文萍及白杨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白杨未向刘文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刘文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文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刘文萍及白杨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文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自然人顾晓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顾晓东系国药投资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员工顾然的父亲，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9/11/01	买入	1,000
2019/11/28	卖出	1,000

就上述顾晓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顾晓东及顾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顾然未向顾晓东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顾晓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晓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顾晓东及顾然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顾晓东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2/23-2020/6/11	8,412,792	7,561,329	买入
2019/2/23-2020/6/11	851,463		卖出

(2)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2/23-2020/6/1 1	1,310,300	0	买入
2019/2/23-2020/6/1 1	1,311,900		卖出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2/23-2020/6/1 1	1,6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中金已在其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中做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九强生物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九强生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